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06號

原告 朱國豐  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TC2001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TC2001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因卷證資料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111年9月22日14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180巷往新生街方向時，不慎與訴外人即行人傅○○發生碰撞，致使傅○○當場倒地受傷，惟原告並未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即駛離現場。經傅詩淳報警處理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循線調閱監視器查獲上情，認原告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

01 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」之違規行為，遂依法製單舉發。原  
02 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  
03 陳述情節及違規當時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  
0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4項規定，以  
05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6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3年內  
06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（本件並未函送檢察官偵辦公共危險罪  
07 嫌）。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  
08 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，已將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之效果等記  
09 載內容予以刪除，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；又原處分就本件  
10 違規時間即111年10月17日19時許，應係誤以原告經警通知  
11 到案接受警詢時間之顯然誤繕，應予更正如上，均併予敘  
12 明。

### 13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#### 14 (一)、主張要旨：

15 原處分之違規時間與實際不符，原告當時有詢問對方是否要  
16 叫救護車或警察，對方表示不需要即離開現場，原告自己也  
17 受有腳部擦傷，因為看對方是學生所以一時心軟沒報警，且  
18 當時因疫情嚴重原告同事有多人確診，無法馬上報警，另原  
19 告事後已與對方達成和解。

#### 20 (二)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### 21 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#### 22 (一)、答辯要旨：

23 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沿新民街往新生街方向直行，於行經新民  
24 街180巷處，與行人傅○○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使該行人當場  
25 倒地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及右側小腿挫傷等傷  
26 勢，原告未施予必要之救護，亦未報請警方到場處理或留下  
27 聯絡方式即逕自駛離現場，況原告亦坦承知情行人有受傷，  
28 未留待現場即離去，違規事實已屬明確。

#### 29 (二)、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# 30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#### 31 (一)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- 01 1、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3項）汽車駕駛  
02 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  
03 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  
04 現場痕跡證據，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  
05 鍰。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，應將肇事汽車標  
06 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（第4項）前項駕駛人肇事  
07 致人受傷而逃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  
08 逸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」
- 09 2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裁處  
10 細則）第1條規定：「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 
11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」、第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處理  
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 
13 定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統一裁罰基準，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 
14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 
15 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（下稱基準  
16 表），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17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，不因裁決人員不同，而生偏頗，寓  
18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，並未  
19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；再依基準表之記載：違反道交條  
20 例第62條第3項及第4項前段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 
21 者，應處罰鍰6,000元。核上開規定，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  
22 而為訂定，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抵觸母法，是被告自得依  
23 此基準而為裁罰。
- 24 (二)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後述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  
25 爭執，有舉發通知單、交通違規申訴，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  
26 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、第53頁、第93頁、第111頁），  
27 為可確認之事實。
- 28 (三)、經查：
- 29 1、原告於111年9月22日14時17分許，駕駛系爭機車行經新民街  
30 180巷往新生街方向，不慎與訴外人即行人傅○○發生碰  
31 撞，致傅○○跌倒並受有右側手肘及右膝蓋擦傷等傷勢，惟

01 並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即離開現場等情，為原告於警詢時自  
02 承在卷（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核與傅○○於警詢時所述情  
03 形大致相符（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4 圖（本院卷第81頁）及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83至86頁）等附  
05 卷可稽，此情已足認定。

06 2、原告固主張其當時有詢問傅○○是否要通知救護車或報警，  
07 因對方拒絕並離開現場，其方才跟著離去，並無肇事逃逸之  
08 故意云云。然依上開事證，足認原告明知其駕駛系爭機車與  
09 傅詩淳發生碰撞，且傅○○並因此受有傷害，自應留在現場，  
10 提供必要之救護或為其他處置始得離去，本件縱有原告  
11 上開主張之情形，然原告既已自知肇事致人受傷，本有義務  
12 停留現場，並即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，並  
13 釐清肇事責任，縱或他方當事人並未留待現場，亦不得免除  
14 其前揭義務，然原告仍未為任何必要處置、通知警察機關到  
15 場處理，即逕自離開現場，是原告確有肇事逃逸之故意甚  
16 明。從而，被告以原告於前揭時、地，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  
17 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」之違規行為，以原處分裁罰  
18 原告，即核屬合法有據。

19 3、至原告事後是否已與傅○○達成和解、傅○○是否不再追究  
20 等節，與前述原告本件違章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  
21 之構成要件，並不生影響，又原告本應當及通知警察機關到  
22 場處理，其徒以當時同事多人確診無法立刻報警云云置辯，  
23 實無足採；原告雖聲請傳喚傅○○、調閱車禍經過之監視器  
24 影像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惟本件依前述說明，事證已臻明  
25 確而無調查之必要，均併予敘明。

26 (四)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 
27 料，經本院詳加審究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  
28 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9 六、結論：

30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  
31 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

01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法 官 郭 嘉

0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06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  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 
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  
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 
1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  
1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  
13 逕以裁定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書 記 官 李 佳 寧